全市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

及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实施公正司法行动，切实提升审判工作品质、质量和层次，以审判管理现代化保障和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，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审判工作质量与效果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司法公信力，推动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激励全市法院工作走在前、开新局，参照《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》，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核心指标

1.网上立案审核通过率=已网上立案数/申请立案数。已网上立案数包括诉前调解中及审判、执行、管辖、保全等网上立案。

【参考区间】暂不设定区间范围，根据上半年全省情况另行确定。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具体区间视全省法院上半年数据情况进行调整。

2.上诉率=二审新收案件数/一审结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8.29%-10.27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在征求意见中，多数基层法院提出9.27%的指标上限，低于多数法院历史最佳水平。为循序渐进提升一审服判息诉水平，按照全省法院平均值下浮5%的计算方式，将该指标上限回调至10.27%。

3.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重审率=一审案件被改判发回数/一审结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1%-1.2%

4.生效裁判申请执行率=首执收案数/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结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40%-55%

5.审限变更率=延长审限、扣除审限、中止审理案件/（旧存案件+新收案件）。

【参考区间】3.5%-5%

6.超12个月诉讼案件占比=（超12个月已结诉讼案件+超12个月未结诉讼案件）/一审结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≤0.2%，且年度结束时没有无正当理由超18个月未结诉讼案件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少量超12个月诉讼案件的出现，属于符合司法规律的合理现象。原征求意见稿第（2）项确定的“年底清零”要求，对于临近年底刚刚出现的超12个月案件欠缺合理性，容易导致案件的不恰当处理。因此，本次调整删除了原指标体系中的第（2）项，但要求年末不存在无正当理由超18个月未结诉讼案件。超12个月诉讼案件不再区分是否有正当理由，年度结束时超18个月未结诉讼案件，有被告人脱逃或不具备受审能力、上级法院内审、向省法院或最高法院请示、等待另一案审结等正当理由的，不计算在内。

7.首执案件执行标的到位率=每个已执结首执案件执行到位率的平均值。

【参考区间】41.37%-52.50%

8.首执案件执行完毕率=首次执行案件执行完毕数/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32.22%-40.87%

9.审判调研：按照《审判调研成果评价标准》计算得分。

【参考区间】≥85分

二、一般指标

10.民商事案件45天内立案率=1-（民商事案件超45天立案数+民商事诉前超45天未立数）/（民商事案件已立案数+民商事诉前案件数）。

【参考区间】≥85%

11.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=诉前调解成功案件数/诉至法院的纠纷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30.83%-42.83%

12.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=诉前调解申请执行案件/诉前调解成功案件。

【参考区间】1.57%-5.66%

13.申诉申请再审率（基层）=申诉申请再审新收案件数/生效案件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0.2%-0.4%

14.案访比=案件总量/进京、赴省访数量。

【参考区间】≥500

15.（1）积案指数=（分调裁平台诉前调解未结案件+诉调回流未立案案件+诉中未结案件）/全年收案数；（2）民商事诉前积案指数=（分调裁平台诉前调解未结案件+诉调回流未立案案件）/民事一审案件全年收案数；（3）未结案件占比=诉中未结案件/全年收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积案指数≤25%，且民商事诉前积案指数、未结案件占比均≤12.5%

16.超6个月未结案件占比=超6个月未结诉讼案件/全年收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≤3‰

17.首执案件终本率=首次执行案件终本结案数/首次执行案件结案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32.13%-42.96%

18.司法建议：（1）司法建议数量；（2）司法建议反馈率=收到书面答复的司法建议数量/同一统计区间提出司法建议的数量。

【参考区间】（1）上半年提出司法建议数量不为零，全年提出司法建议数量1-3篇；（2）司法建议反馈率大于等于75%。

三、平衡指标

~~19.法院一审诉讼收案数=刑事、民事、行政一审案件收案数。~~

~~【评价方式】一审诉讼收案数超过7000件的法院，无正当理由超12个月未满18个月未结诉讼案件在1件以内，且无超18个月未结诉讼案件的，超12个月未结诉讼案件指标视为达到参考区间。~~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因超12个月诉讼案件占比指标调整，删除了年底超12个月未结诉讼案件数量清零的要求，仅评价超12个月诉讼案件比例，此时案件体量大小对该指标再无影响，故同步删去该指标。

19.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=结案数/员额法官人数。该数据以山东法院网上办案统计监管平台数据为准。

【评价方式】员额法官人均结案数在300件以上的法院，有一般指标未达到参考区间的，可以视为其中一项一般指标达到参考区间。

四、中院自评指标

【说明】本部分为新增指标，主要是按照最高院指标体系规定或根据实际情况不宜评价基层法院，或必须与基层法院分别评价的指标。

20.案-件比=案数：件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1.41-1.54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最高院指标体系规定不宜直接适用于某一具体法院。

21.生效裁判被改判率=生效裁判被再审改判数/生效案件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0.085%-0.165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与最高院指标体系口径一致。

22. 生效裁判被发回重审率=生效裁判被再审发回重审数/生效案件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0.016%-0.046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与最高院指标体系口径一致。

23.申诉申请再审率（全市）=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数/生效案件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1.646%-2.366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因中院参与，基层法院设定的参考区间值与最高院指标体系存在较大差距。

24.裁定再审率=（本院和上级法院决定再审数+提审数+指令再审数+指定再审数）/生效案件数。

【参考区间】0.189%-0.284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因基层法院申请再审案件较少，该指标难以单独评价基层法院。同时，最高院指标体系所确定的口径（仅评价本院裁定再审的比例）适合省级辖区（绝大多数案件的再审审查都在辖区内），但不适合市级辖区（大多数案件的再审审查都在辖区外）。同时，最高院指标体系规定的分母为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结案数，这一数值受到申诉、申请再审率的影响，容易产生“注水效应”。因此，我们将分子调整为本院辖区内被裁定再审的案件，分母调整为生效案件，并根据全省2023年度数值确定了参考区间。

25.审限内结案率=实际审执结天数在法定审执期限内的结案数/由法定审执期限案件结案数

【参考区间】89.99%-94.86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与最高院指标体系口径一致，因我们已采用审限变更率作为调度指标，故将该指标列为自评指标。

26.延长审限率=办理延长审限的案件数/有法定审执期限案件受理数

【参考区间】0.22%-1.10%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与最高院指标体系口径一致，因我们已采用审限变更率作为调度指标，故将该指标列为自评指标。

27.上诉案件移送时间=上诉案件移送总天数/上诉案件数

【参考区间】58.52天-84.17天

【指标调整说明】与最高院指标体系口径一致。因该指标既涉及基层法院准备上诉材料的时间，也涉及中院立案审查、诉前调解用时，因此不宜单独评价基层法院，将其纳入中院自评指标。

五、评价原则和评价方式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遵循司法规律原则：重点评价案件办理的质量和效果，适当兼顾办案效率。移除部分实践中争议较大或整体质效较好、无需投入过多资源的指标，为案件体量大、人均办案压力大的法院设定平衡指标，确保评价结论符合客观实际。

2.客观科学原则：科学厘定各主要办案指标的参考区间，尽量保证评价范围科学合理。依托技术平台全面核实数据来源和指向，确保评价所依据的数据来源真实。严厉打击违规控制数据、数据“注水”、数据“搬家”、数据造假等行为，一经发现或举报核实，一律取消评先资格，并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转督察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3.独立评价原则：对各基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进行独立评价，不再横向对比，不简单排名，不以数据高低、排名先后作为判断工作优劣的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方式

1.指标评价：本指标体系共包含27个指标。对基层法院的评价适用第1-19项指标，其中平衡指标仅用于评价符合适用条件的法院，不作单独评价；中院定期组织对全部指标进行统计和会商，作为对中院和全市法院整体的评价。除平衡指标外，其余指标均标注了具体参考区间，根据是否达到参考区间作出评价——未达到参考区间的视为不达标，达到或优于参考区间的视为达标，但超过参考区间的应警惕是否存在质效异常。

2.整体评价：每家基层法院的审判执行质效整体评价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三个等次，各等次数量不限，根据以下标准确定：

1.“优秀”等次：达标指标数量达到16个以上，且未达标核心指标数量在1个以下的；

2.“合格”等次：达标指标数量在11个以下，或未达标核心指标数量在3个以上的；

3.“良好”等次：除“优秀”“合格”之外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

1.评价结果作为通报情况和评先树优的主要依据，并作为营商环境“解决商业纠纷”指标考核的主要依据。

2.本办法仅用于评价2024年各基层法院审判执行质效情况，各基层法院要牢固树立科学管理理念，严禁机械套用、拆解本指标体系直接考核法官。要坚持科学衔接审判质量管理与法官绩效考核，将“评案”与“考人”协调贯通，建立健全符合本院实际情况的全员绩效评价办法。

3.本办法仅用于内部执法办案质效评价和数据会商，不代表对法院全面工作的评价，严禁在年度工作报告、新闻发布会等公开场合使用评估结果。

4.中院各条线开展的质效评价、评先树优、业务竞赛等活动中，涉及本办法中划定参考区间的质效指标的，应以本办法划定的评价方式和参考区间为准，不得采取排名或超出参考区间的评价方式。涉及本办法中未划定参考区间展示指标的，可以探索划定参考区间，尽量避免采取权重排名方式

本办法中的所有数据均包含本数。

本办法由中院审管办解释，审判调研部分由中院研究室、宣传处解释。

附件：

审判调研成果评价标准

一、具体项目

（一）工作宣传类

1.中央媒体。在人民日报、新华社新闻时政类刊物、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刊发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每篇/条计40分；在求是、解放军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中国日报、中央人民广播电台、中央电视台、中央国际广播电台、科技日报、中国纪检监察报、工人日报、中国青年报、中国妇女报、农民日报、法治日报、中新社刊发正面宣传稿件的，每篇/条计30分；在人民法院报、《人民司法》刊发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每篇/条计20分。在以上18家中央媒体（不含人民法院报、人民司法）对应的网络媒体平台、法治日报、人民法院报主办的期刊杂志等刊发正面宣传报道，每篇/条计5-10分不等。以上计分中，重量级报道或小篇幅稿件视情况酌加或酌减。（内部掌握：新华社、新华财经计10分；中国审判、法治参考、新华网、人民网、央视网、中国新闻网、中国网、中国日报网、光明网、法治网等计5分，地方频道按省级媒体计分，滨州频道不计分）

2.省级媒体。在山东新闻联播刊发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每篇/条计20分；在大众日报、山东电视台刊发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每篇/条计10分；在齐鲁晚报、山东法制报刊发正面报道的，每篇/条计3分；在省级网络媒体(包括大众日报客户端、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网网站、闪电新闻客户端、齐鲁壹点客户端、大众网网站、海报新闻客户端、鲁网)刊发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每篇/条计2分。重量级报道或小篇幅稿件视情况酌加或酌减。

3.市级媒体。在滨州日报刊发正面宣传报道，1000字以上，每篇计2分，头版头条计5分；在滨州电视台刊发正面宣传报道，每篇计2分，滨州新闻联播或独立节目3分；在市委、市政府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委宣传部、中院公众号刊发正面宣传报道的，每篇计0.5-1分。

4.以上宣传报道被媒体转载的，不重复计分。多个单位参与宣传报道的，视情况分配各自得分。参加市委政法委、省法院、其他省直单位组织大型宣传活动，展示滨州法院工作亮点的，分别计5分、10分、30分。

（二）案例文书类

1.被《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》采用的，每个案例计100分；被《人民法院案例选》《人民司法•案例》采用的，每个案例计30分；被《中国法院年度案例》《中国审判案例要览》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类辑刊丛书采用的，每个案例计20分；被人民法院案例库、省法院《案例与指导》采用的，每个案例计15分；入选省法院精品化案例库的，每个案例计5分。

2.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年度“百篇优秀裁判文书”“百场优秀庭审”的，分别计60分；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100分、60分、40分、20分；在省法院组织的年度优秀裁判文书、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40分、20分、10分、5分；入选省法院年度“十大优秀庭审”的，计40分；在中院组织的年度优秀裁判文书、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5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在全国法院、省法院组织的专项裁判文书、案例、庭审评选中获奖的，按同等标准的1/3计分。法律适用型典型案例在最高法院各类内刊刊发的每篇计5分，在省法院各类内刊刊发的每篇计2分。

3.被评为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件的，每个案例计120分；被评为全省法院年度十大案件的，每个案例计20分；被评为全市法院年度十大案件的，每个案例计6分。被评为某一类型年度案件或入选某一类型典型案事例的，减半计分。

4.在法答网答复问题的，每个计0.1分，每年最高30分；入选全市法院精品问答的，提问计0.3分，答复计2分；入选全省法院精品问答的，提问计1分，答复计7分；入选全国法院精品问答的，提问计3分，答复计20分。

（三）调查研究类

1.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并结项的，每项计100分；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课题、司法统计课题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庭室发布的课题并结项的，每项计60分；主持国家治理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、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课题、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并结项的，每项计40分；主持山东法官学院课题并结项的，每项计10分；主持市级课题并结项的，每项计5分。验收获得优秀的，加倍计分。课题参与人员按工作量折算计分，总计不超过课题总分。

2.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评选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100分、60分、40分、20分；在全省法院学术讨论会评选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60分、40分、20分、10分；在全市法院学术讨论会评选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8分、6分、3分、1分。在中国法学家论坛、中国法治论坛、中国法学家青年论坛、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及“羊城杯”主题征文、应用法学研讨等其他国家级理论研讨活动征文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60分、40分、20分、10分；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各分会、全国性各研究会理论研讨活动征文中，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。在全省性各类理论研讨活动征文、全省法院各专项调研成果评选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；在滨州法治论坛等市级理论研讨活动征文中，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计3分、2分、1分。在全省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计20分、10分、5分；在全市社科优秀成果奖评选中获得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计6分、4分、2分。被评为全国、全省、全市优秀司法建议的，参照同等级别一般性论文获奖计分，不分获奖等次的按照二等奖计分。

3.公开出版业务类专著的，在CSSCI来源期（集）刊（含扩展版）、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，每本（篇）计80分；公开出版业务类编著或汇编的，每本计40分。参与编写出版业务类专著、编著或汇编，按实际编写工作量折算分数，参与人员加分总计不超过每本总分。在《人民司法•应用》上发表的，每篇计30分。在《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》发表的，每篇计15分。论文在其他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，每篇计5分。法学理论文章在最高法院各类内刊刊发的，1000字以上的每篇计5分，在省法院各类内刊刊发的1000字以上的，每篇计2分。

（四）经验简报类

1.在全国性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计100分，作书面经验交流的每次计40分；在全国性专项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次计40分，作书面经验交流的每次计30分。在全省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，每次计20分；在全省性专项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，每次计15分；在全市性专项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，每次计3分。承办最高人民法院二类以上会议的，每次计60分；承办省法院全省性会议的，每次计10分。上述典型发言不包括调度会议发言，全部发言的不计分。被确定为全国法院试点的，计20分，被确定为省法院试点的，计5分；按照计划完成试点工作任务的，按照以上标准再次计分。

2.被最高人民法院、省委信息采用的，每篇计60分。被山东法院简报、山东法院简报（信息专刊）采用的，每篇分别计30分、15分；今日信息（要情）和今日信息（专报）采用的，每篇计15 分；被山东法院今日信息采用，单发的每篇计20分，合发的每篇计10分；山东高法信息（约稿）中，对成稿有重要参考价值的，每篇计10分；对成稿仅有素材价值的，每篇计5分；质量较差、没有参考价值的不予计分。被省委政法委信息采用的，比照省法院同等情况计分。被滨州市委信息载体采用，单发的，每篇计20分，合发的每篇计10分；以县区名义不以县区法院采用的减半计分。被滨州法院信息采用，单发的，每篇计3分，合发的，每篇计1分。被市委政法委信息采用的，比照中院同等情况计分。其他信息刊物、各类专刊不计分；各类信息中的简讯类信息不计分。

3.司法改革工作信息入选《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》刊发的，每篇80分；被最高人民法院《司法改革动态》刊发的，每篇计60分。入选全省法院年度司法改革十大典型案例的，每个案例计15分。入选全市法院年度司法改革典型案例的，每个案例计5分，某类改革典型案例的计2分。

4.被评为全国、全省、全市优秀信息的，每篇分别计30分、5分、1分。

二、计算方法

1.工作宣传、案例文书、调查研究、经验简报四类分别计分，每一类按分数计算，前二名为25分，第三至八名分别按照各类别递减1分。合计85分以上为达标。

2.由中院研究室、宣传处、审管办负责组织审核，各基层法院申报后，由中院对各基层法院申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。工作宣传类由中院宣传处初核，案例由审管办、研究室初核，其他由研究室初核。仅可申报评估年度的审判调研成果，时间以获奖文件、获奖证书的落款时间、刊物的出版时间为准，确因客观原因未及时取得相应证明材料的，可以延后至下一年度，上一年度已经计算的不再重复计算。

3.转载的，同一序列的评选、采用，不重复计分；字数不足的不计分。同一成果由多个作者或单位承担的，自行协商基础上中院确定计分。

4.不同单位多人共同参与相关工作或参与经验材料撰写的，只计算第一作者或者主办单位；各类材料主要由基层法院撰写，以中院名义报送的，计入基层法院相应成果，仅提供素材或仅以成果中部分内容存在的不计分。

5.各类审判调研成果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肯定的，每篇计100-180分；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条计70分；最高人民法院其他院领导、其他省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条计25分。被省法院其他院领导、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篇计10分；被市委其他领导批示肯定的，每篇计5分。批示得分计入相应类别。

6.获得各类优秀组织奖的，参照一等奖计分。